

第二册

吴越春秋 汉书 后汉书 魏志 蜀志

团结出版社

群書治要

孝譯

(唐) 魏 征 虞世南 褚遂良 等撰 吕效祖 主编

趙保玉 張耀武

秘書監鉅鹿男臣魏徵等奉

載籤籍之興其來尚矣左右史史記事

皆所以

第二册

吳越春秋 汉书 后汉书

魏志 蜀志

群書治要

孝譯

(唐) 魏征 虞世南 褚遂良 等撰 吕效祖 赵保玉 张耀武 主編

前聖撫

不息、忘、不息、

惕、義在茲乎、近古帝王時、撰述、近、並、皆、

天地、牢籠、羣、有、競、採、浮、盜、之、詞、爭、馳、迂、誕、

— 目 录 —

- | | | |
|------|---|----------------|
| 卷十 | 二 | 吴越春秋治要 /1 |
| 卷十 | 三 | 汉书治要 (一) /5 |
| 卷十 | 四 | 汉书治要 (二) /7 |
| 卷十 | 五 | 汉书治要 (三) /43 |
| 卷十 | 六 | 汉书治要 (四) /79 |
| 卷十 | 七 | 汉书治要 (五) /117 |
| 卷十 | 八 | 汉书治要 (六) /157 |
| 卷十 | 九 | 汉书治要 (七) /189 |
| 卷二 | 十 | 汉书治要 (八) (缺) |
| 卷二十一 | | 后汉书治要 (一) /225 |
| 卷二十二 | | 后汉书治要 (二) /265 |
| 卷二十三 | | 后汉书治要 (三) /307 |
| 卷二十四 | | 后汉书治要 (四) /345 |
| 卷二十五 | | 魏志治要 (上) /383 |

卷二十六 魏志治要（下）/433

卷二十七 蜀志治要/481

吴越春秋治要

【考评】

《吴越春秋》，东汉赵晔著。原书十二卷，今存十卷。书中叙述吴自太伯至夫差、越自无餘至勾践的史事。于旧史所记外，增入不少民间传说，颇富文学趣味，有补充正史缺漏的史料价值。案：此十卷本，源出宋前，系经晋杨方削繁六卷本、皇甫遵合二书考定而注的本子。元大德十年，徐天祐的十卷，乃因袭皇甫十卷本翻刻宋本流传至今的通行本。事实上，这十卷本显系一部卷帙缺佚两卷的残籍。如《文选注》、《吴地注》、《水经注》等所引吴越春秋事，皆不见于今十卷本，疑当在所佚的两卷内。何况，除了赵晔著《吴越春秋》外，还有后汉张遇的《吴越春秋外记》等，是否与今十卷本有关，已无法详悉。

魏征所摘引的两则，从其内容看，属于正谏类。其“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大体与今通行本一致，但行文略有出入。另，“白龙鱼服”则不见于通行的十卷本。

吴王夫差闻孔子与子贡游于吴，出求观其形，变服而行，为或人所戏而伤其指。夫差还，发兵索于国中，欲诛或人。子胥谏曰：“臣闻昔上帝之少子，下游青泠之渊，化为鲤鱼，随流而戏，渔者豫沮射而中之。上诉天帝。天帝曰：‘汝方游之时，何衣而行？’少子曰：‘我为鲤鱼。’上帝曰：‘汝乃白龙也，而变为鱼，渔者射汝，是其宜也，又何怨焉！’今夫大王弃万乘之服，而从匹夫之礼，而为或人所刑，亦其宜也。”于是，吴王默然不言。

【译文】

吴王夫差听说孔子和子贡来吴国游览，想看看他俩的模样，就穿着便服出宫，却被街市上一个人戏弄，而且伤了手指。夫差回宫后，发动兵士，在都城搜查，要杀掉这个人。伍子胥劝他说：“我听说昔日天帝的小儿子下界，变成一条鲤鱼，在一个清冷的深泉中游玩，被一个叫豫沮的打鱼人射中。他回到天宫，告诉天帝。天帝说：‘你去游览之时穿什么衣服？’少子说：‘我变作鲤鱼。’天帝说：‘你本来是条白龙，却变成鲤鱼，打鱼人射你是符合情理的，又有什么埋怨的呢？’现在大王不穿帝王的服装，却按照百姓的规矩行事，从而被人所伤，这也是符合情理的。”于是吴王沉默无言。

吴王夫差兴兵伐齐，掘为渔沟，通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欲以会晋。恐群臣之谏也，乃令于邦中曰：“寡人伐齐，敢有谏者死。”太子友乃风谏，以发激吴王之心。以清朝时，怀丸挟弹，从后园而来，衣沾履濡。吴王怪而问之曰：“何为如此也？”友曰：“游于后园，闻秋蝉之鸣，往而观之。夫秋蝉，登高树，饮清露，其鸣悲吟，自以为安，不知螳螂超枝缘条，申要举刃，搏（搏原作縶）其形也。夫螳螂，愈心而进（愈心而进原作愈心财进），志在利蝉，不知黄雀徘徊枝叶，欲啄之也。夫黄雀但知伺螳螂，不知臣飞丸之集其背也。但臣知虚心，念在黄雀，不知阱毙在于前，掩忽陷坠于深井也。”王曰：“天下之愚莫过于斯。知

贪前之利，不睹其后之患也。”对曰：“天下之愚非但直于是也，复有甚者。”王曰：“岂复有甚于是者乎？”友曰：“夫鲁守文抱德，无欲于邻国，而齐伐之。齐徒知举兵伐鲁，不知吴悉境内之士、尽府库之财，暴师千里而攻之也。吴徒知逾境贪敌往伐齐，不知越王将选其死士，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屠灭吴国（旧无吴国之吴字，补之，下吴国同）也。臣窃观祸之端，天下之危，莫过于斯也。”王喟然而叹，默无所言，遂往伐齐，不用太子之谏。越王勾践闻吴王北伐，乃帅军溯江以袭吴，遂入吴国，焚其姑苏之台。

【译文】

吴王夫差兴兵伐齐，在宋、鲁两国之间暗暗地挖掘壕沟，北接沂水，西接济水，欲同晋国在黄池附近会合。他怕大臣们来劝阻，就命令国内说：“我要攻打齐国，谁若敢来劝阻，就处死。”太子友于是采用委婉含蓄的方式去劝谏，以求打动吴王之心。清晨，他带上弹丸，手握弹弓从后花园来到宫中，衣服鞋子都湿了。吴王觉得奇怪，问他说：“你干什么了，把衣服鞋子搞得湿淋淋的？”太子友说：“刚才在后花园游玩，听见秋蝉的鸣叫声，就去观看。那秋蝉登上高高的树梢，喝着清澈的露水，其鸣叫的声音凄切如吟，自以为很安全，却不知螳螂越过树枝，沿着枝条，伸直细腰，高举前爪，形成捕捉秋蝉的态势。螳螂小心翼翼地向前爬，一心只在顺利地捕蝉，却不知道黄雀徘徊于枝叶之中，欲啄螳螂。那黄雀只知道伺机捕啄螳螂，不知道我将要射出的弹丸正瞄准其背脊。而我，只是一门心思都放在黄雀身上，却不知道坑穴就在身旁，稍不留神，忽然掉进深坑。”吴王说：“天下没有比这更愚蠢的了，只贪图眼前的利益，看不到身后的祸患。”太子友说：“天下愚蠢之事不是只有这些，还有比这更甚的。”吴王说：“还有比这更愚蠢的吗？”太子友说：“鲁国遵守先王法度，持守德行，对邻国没有什么邪念，但齐国却起兵攻打它。齐国只顾起兵攻打鲁国，不知道吴国尽数动用国内之兵，竭尽府库中的资财，军队不顾风吹日晒，奔行千里去攻打它。吴国只知道越过国境去攻打不属于自己的国土，不知道越国即将挑选敢死的勇士从三江口出发，进入太湖及附近四湖，来屠杀吴国民众，进而想灭掉吴国。我

自己认为祸乱的开端、天下的危机，没有什么能超过这个了。”吴王长叹一声，沉默无语，但还是北上伐齐，不接受太子友的劝告。越王勾践听说吴王北伐齐国，就率领军队，沿江而上，袭击吴国，并进入吴国境内，烧掉吴国的姑苏台。

(吕效祖 张爱玲译)

卷十三

汉书治要（一）

【考评】

《汉书》为东汉班固著，一百篇，分一百二十卷，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创始于班彪断《史记》而作的《后传》。彪死，子固整理补充，撰成本书。其中八表和《天文志》未成稿，由班固妹班昭和马续续成。班固自叙编《汉书》的目的是：“固以为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典籍，故虽尧舜之盛，必有典谟之篇，然后扬名于后世，冠德于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焕焕乎其有文章也’。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撰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汉书·叙传》所述篇目是：帝纪有《高祖纪》《惠帝纪》《高后纪》《文帝纪》《成帝纪》《景帝纪》《武帝纪》《昭帝纪》《宣帝纪》《元帝纪》《成帝纪》《哀帝纪》《平帝纪》等十二篇，表有《异姓诸侯王表》《诸侯王表》《王子侯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等八篇，志有《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郊祀志》《天文志》《五行志》《地理志》《沟洫志》《艺文志》等十篇，列传有陈胜至吴芮等列传四篇、荆王至中山孝王等列传八篇、季布至扬雄等列传四十五篇、《儒

林列传》一篇、《循吏列传》一篇、《酷吏列传》一篇、《货殖列传》一篇、《游侠列传》一篇、《佞幸列传》一篇、《外戚列传》一篇、《元后列传》一篇，《匈奴》《西域》等列传三篇、《王莽列传》一篇、《叙传》一篇等，共七十篇。本书体例大体与《史记》相同，唯改书为志，废世家入列传，并创《食货》《刑法》《五行》《地理》《艺文》五志，成为后世纪传体史书的准绳。自《食货志》创立，到《清史稿》为止，历代史家一直沿用，成为研究历代经济发展和封建剥削的珍贵史料。《艺文志》的创立对指导人们怎样分门类地翻阅古书、对于后世研究中国古代学术文化有极大的帮助。《百官公卿表》叙述秦汉官制沿革，并排比汉代公卿大臣的升降迁免，简明扼要。

魏征编撰《群书治要》收录《汉书》最多，从本纪、志到列传共八卷，可惜《群书治要》流传日本后一千余年，《汉书》已佚其首尾两卷，首卷估计是《本纪》，末卷估计仍为《列传》，均不知所录为谁。十志中魏征仅录《礼乐》《刑法》《食货》《艺文》四志的精华。七十篇传中，末卷不知所录外，有韩信、黥布、楚元王交、季布、萧何、曹参、张良、周勃、樊哙、郦食其、陆贾、娄敬、叔孙通、蒯通、贾谊、爰盎、晁错、张释子、冯唐、汲黯、贾山、邹阳、枚乘、路温舒、苏建、韩安国、董仲舒、司马相如、公孙弘、卜式、主父偃、徐乐、严安、贾捐之、东方朔、朱云、隽不疑、疏广、于定国、薛广德、王吉、贡禹、魏相、丙吉、京房、盖宽饶、诸葛丰、刘辅、郑崇、萧望之等五十人。魏征辑录《汉书》时，在夹注中多次引用东汉末史学家荀悦所著《汉纪》的史料，来作为班固《汉书》的注脚。范晔在《后汉书》评论荀悦《汉纪》时说：“辞约事详，论辩多美。”

卷十四

汉书治要（二）

志

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治身者斯须忘礼，则暴慢入之矣；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人函天地阴阳之气，有喜怒哀乐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节也。圣人能为之节而不能绝也。故象天地而制礼乐，所以通神明、立人伦、正情性、节万事者也。哀有哭踊之节，乐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诚，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乖，而淫僻之罪多；乡饮之礼废，则长幼之序乱，而争斗之狱繁；丧祭（丧祭原作祭祀）之礼废，则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众；朝聘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渐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行原作刑）之，刑以防之。礼乐政刑，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译文】

六经《易》《诗》《书》《春秋》《礼》《乐》的宗旨是相同的，而其中《礼》《乐》的功用最为紧要。修养身心如果片刻遗忘礼义，则暴躁、

倨傲情绪就会乘虚而入；治理国家的人一旦失掉礼制，则迷惑混乱之事就会发生。人包含天地阴阳之气，有喜怒哀乐之情。上天赋予人本性而人却不能节制，圣人可以做到节制但也不能断绝，所以就按天地的形象而制礼作乐，这都是为了通达神明、建立人伦、端正性情、节制万事万物的。哀伤时有痛哭跳跃的礼节，快乐时有歌唱舞蹈的仪容，这对行为端正之人足以助益其诚心，对行为不正之人足以防范其失礼。所以婚姻的礼节废弃，那么夫妇之道就会不协调，淫乱邪僻的过错就会增多；乡饮的礼仪废弃，那么长幼的次序就要混乱，争夺打斗的官司就会繁多；丧祭的礼节废弃，那么骨肉亲情就会淡薄，违背死者忘记祖先的人就会众多；朝聘的礼仪废弃，那么君臣的位次就会错失，侵夺欺凌的事也就渐次发生。所以孔子说：“安稳君上、治理百姓，没有比礼制更好的；移风易俗，没有比音乐更好的。”礼能节制民心，乐能调和民声，用行政的办法推行，用刑罚的措施防范。礼乐刑政四种方式互通而不相违背，那么王道就算是完备了。

乐以治内而为同〔同于和乐也〕，礼以修外而为异〔尊卑为异〕。同则和亲，异则畏敬。和亲则无怨，畏敬则不争。揖让而天下治者，礼乐之谓也。王者必因前王之礼，顺时宜，有所损益，即民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备。周监二代，礼文尤具，事为之制，曲为之防，故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于是教化浃洽，民用和睦，灾害不生，祸乱不作，囹圄空虚，四十余年。及其衰也，诸侯逾越法度，恶礼制之害已，去其篇籍。遭秦灭学，遂以乱亡。汉兴，拨乱反正，日不暇给，犹命叔孙通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高祖悦而叹曰：“吾乃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遂定仪法，未尽备而通终。至文帝时，贾谊以为：“汉承秦之败俗，弃礼义，捐廉耻，而大臣特以簿书不报，期会为故，至于风俗流溢，恬而不怪。夫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道，类非俗吏之所能为也。立君臣，等上下，使纲纪有序，六亲和睦，此非天之所为，人之所设也。人之所设，不为不立，不修则坏。”乃草具其仪，天子悦焉。而大

臣绛、灌之属害之，故其议遂寝。至武帝即位，议立明堂，制礼服。会窦太后不悦儒术，其事又废。后董仲舒言：“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务德教而省刑罚。今废先王之德教，独用执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难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教化已明，习俗已成，天下尝无一人之狱矣。至周末世，大为无道。秦继其后，又益甚之。今汉继秦之后，虽欲治之，无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以汤止沸，沸（旧无此沸字，补之）愈甚而无益。譬之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为政而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故汉得天下以来，常欲以善治，而至今不能胜残去杀者，失之当更化而不能更化也。”是时上方征讨四夷，锐志武功，不暇留意礼文之事。

【译文】

用音乐来调理内心而使情志相同，用礼制来整治外事而使尊卑有别。情志相同就会和谐亲睦，尊卑有别就会敬服恭肃。和谐亲睦就没有怨恨，敬服恭肃就不会争斗。通过互相礼让而使天下太平，这就是礼乐的宗旨。做君王者必定是沿用前代君王的制度礼仪，再顺应时代之所宜而有所增减，顺乎人民的意愿而逐渐制定，直到天下太平而才算完备。周朝借鉴于夏、殷二代，礼制的条文尤其完备，大事上定有制度，小事上也都有防范，故而号称典礼制度三百条、礼仪细节三千款。于是政治教化透彻普遍，人民行事谦和亲睦，灾害不生，祸乱不起，监狱空虚达四十多年。及至周室衰败后，诸侯超越法度，憎恨礼仪制度妨害自己，丢弃礼制的篇章典籍。后来遭逢秦代毁灭学问（指秦始皇“焚书坑儒”），记载礼乐制度的典籍遂因混乱而亡失了。汉朝建立，拨乱反正，尽管事务繁多而且时间紧迫，但还是命令孙叔通制定礼仪，来端正君臣的名分。高祖高兴地感叹说：“我现在才知道做天子的尊贵了。”遂定礼仪之法度，此事还未完全结束而孙叔通去世。到了文帝时，贾谊认为：“汉朝承续秦代的不良风俗，丢弃礼仪，抛弃廉耻，而大臣只是以文案簿书

报答为事务，以至于对败坏的风气流传、充斥现象，恬然不以为怪。说到移风易俗，让天下人回心而趋向正道，这些事就不是一般官吏所能办到的啊。确定君臣的职责，区分上下的位次，使国家纲纪有序，六亲和睦相处，这不是应由上天做的事，而是由人所设定的。人之所设，不去做就不能建立，不整治就会败坏。”贾谊便草拟了有关法则，皇上很是高兴，但是受到大臣绛侯周勃和灌婴等人的妒忌，所以贾谊的主张便因此而中止了。到了武帝即位，商议设立明堂，制定礼服。适逢窦太后不喜欢儒术，这件事又被搁置下来。后来董仲舒陈言说：“君王是顺承上天的意旨而办事的，所以致力于德教而减少刑罚。而今废弃先王的德教，单用执法的官吏来治理人民，却想让道德教化覆盖四海，故而难以成功。所以古时候的君王，没有人不以教化为要事，设立大学在国都施行教化，设立庠序在郡邑普及教化。(道德)教化得以昭明，(良好的)习俗得以形成，天下曾经出现没有一个犯人的监狱。到了周代末年，大行无道之事。秦朝步周末后尘，这种情形更加严重。当今汉朝继秦之后，即使想整治教化，也是无可奈何。法律一出而奸邪顿生，命令一下而欺诈兴起，好像以开水止沸，水沸腾更甚而无济于事；犹如琴和瑟的音调不协调，严重时必须解弦更张，方可以演奏。治理国家政务却贯彻不下去，严重时必须变更改换它，才可以治理。从汉王朝建立以来，常常想以善政治理好国家，然而至今还不能实行仁政，从而使残暴的人化而为善，并废除刑杀，其失误就在应当变化却未能变化啊。”当时，天子正在征讨四夷，专心致志于武功，没有工夫留意礼仪教化之事。

至宣帝时，琅琊王吉为谏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时，未有建万世之长策，举明主于三代之隆者也。其务在于簿书断狱听讼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上不纳其言。至成帝时，刘向说上：“宜兴辟雍，设庠序，陈礼乐，隆雅颂之声，盛揖让之容，以风化天下。如此而不治，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礼。礼以养人为本，如有过差，是过而养人也。刑罚之过，或至死伤。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请定法，削则

削，笔则笔，救时务也。至于礼乐，则曰不敢，是敢于杀人，不敢于养人也。夫教化之比于刑法，刑法轻，是舍所重而急所轻也。且教化所恃以为治，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废所恃而独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议，丞相大司空奏请立辟雍。营表未作，遭成帝崩。世祖受命中兴，即位三十年，四夷宾服，政教清明，乃营立明堂、辟雍。明帝即位，躬行其礼，威仪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以其礼乐未具，群下无所诵说，而庠序尚未设之故也。

【译文】

到了宣帝时，琅琊郡的王吉做谏议大夫，又上疏说：“一心想把国家治理好的君王，并非代代皆有，公卿有幸遇到治世，却没有具备建立万世基业的长远策略，从而将明主推举到夏商周三代君王那样高度的人。他们所重者只在于公文簿书和断狱听讼这些事务上罢了。这不是实现太平盛世的根本所在啊。”皇上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到了成帝时，刘向向皇上陈奏：“应该兴办天子直管的大学，设立地方学校，宣扬礼仪音乐，使雅颂之声兴盛，倡导揖让的风气，用来感召教化天下。像这样做天下还不能太平，这种事情还未有过。有人说，不可能使礼仪完备。礼仪是以培养教育人为根本的，如果有过失差错，其过失差错也是用来培养教育人的。而刑罚若有过失差错，便可能致人死伤。今天的刑罚，不是古代皋陶时的法律，是主管官员请求制定法律，想删除就删除，想记载就记载，为的是补救时务。至于礼乐，却认为不敢修订，这种论调就如同敢于杀人而不敢培养教育人啊。教化和刑法相比，刑罚为轻，这是舍弃重要的而急于从事次要的。况且教化是实现太平的依靠，刑法只是用来辅助治理的，如果废弃所依靠的而仅保存所辅助的，这绝非实现国家太平的办法。”成帝把刘向的意见交付下边公卿来讨论。丞相大司空上奏请设立天子直管的大学，建造大学的图表还未完成，恰逢成帝驾崩。光武帝受命中兴，即位三十年，四夷宾服，政教清明，于是设立了明堂、大学。明帝即位，亲自实行礼教，礼节、仪文都很美善。然而道德教化还未能广泛流传，是因为礼乐还未完备，群臣还无所诵说，并且地

方学校还没有设立起来的缘故啊。

夫人宵天地之貌〔宵，化也，言禀天地气化而生也〕，怀五常之性〔仁义礼智信也〕，聪明精粹〔精，细也；粹，淳也〕，有生之最灵者也。爪牙不足以供嗜欲，趋走不足以避利害，无毛羽以御寒暑，必将役物以为养，任（任原作用）智而不恃力，此所以为贵也。故不仁爱则不能群，不能群则不胜物，不胜物则养不足。群而不足，争心将作，上圣卓然，先行敬让博爱之德者，众心悦而从之。从之成群，是为君矣；归而往之，是为王矣。《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为天下王。”圣人取类以正名，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圣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礼作教，立法设刑，动缘民情而则天象地，故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上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诸市朝，其所繇来者上矣。自黄帝有涿鹿之战，颛顼有共工之陈〔共工主水官，秉政作虐，故颛顼伐之也〕。唐虞之际（际原作隆），至治之极，犹流共工，放驩兜，杀三苗，殛鲧，然后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鞭扑不可弛于家，刑罚不可废于国，征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顺耳。

【译文】

人承禀天地之气而化生，包藏“五常”（指仁义礼智信）的本性，聪明灵敏，精细淳美，是所有物类中最具有智慧的群体。人的手脚、牙齿不足以供给自己的嗜欲，奔走的能力不足以躲避祸害，没有羽毛来抵御寒暑，就必须役使其他物类来养活自己，使用智慧而不是依靠体力，这就是人类之所以尊贵的原因。所以，人不讲仁爱就不能聚合，不能聚合就不能战胜其他物类，不能战胜其他物类就不足以养活自己。群聚而

供给不够，争夺的思想必将形成。上古的圣人，卓然首先行施恭敬礼让博爱之恩德，众人便心悦诚服地追随他。追随者成群，他就会成为至尊之人；众人归顺投靠他，他就成为君王了。《洪范》上说：“天子能充当民之父母，方可成为天下之王。”圣人选取可以类比者为之正名，便称君为父母。明白仁、爱、德、让，是君王治理天下的根本。仁爱依靠谦敬才不会衰败，德行须有威严才能长久树立，所以制定礼仪来推崇谦敬，制定刑法来显示威严。圣人已经具有洞察事理的本性，必能通达天地的存心，制定礼仪兴起教化，建立法律设置刑罚，一举一动皆顺民情而效法天地。所以圣人根据上天规定的品秩等级来制定“五礼”，按照上天的惩伐意向而确定“五刑”。最高的刑罚是动用军队来剿灭，其次是使用斧钺来诛杀；中等的刑罚是使用刀锯来断肢，其次是使用钻凿来刻刺面额；最轻的刑罚是用皮鞭来抽打。规模大的陈尸于原野，范围小的示众于街市。这种情况其由来已很久了。即使黄帝，也有涿鹿之战；即使颛顼，也有对共工的讨伐。唐尧虞舜时期，天下治理得最好，犹且流放共工、驱逐灌兜、流放三苗、放逐鲧，然后使天下归服。夏启曾有在甘征伐有扈氏的誓词，殷、周用武力平定天下。古人曾说：“上天生有金、木、水、火、土五材，百姓一并使用它们，废弃一样都不行，谁又能丢弃武力呢？”鞭打的责罚不可以家庭去除，刑罚不可以国家废弃，征伐不可以天下停止。只不过使用刑罚有主次本末之别，施行刑罚有顺时背理之分罢了。

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辅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则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则威之所制者广。三代之盛，至于刑措兵寝者，以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极功也。春秋之时，王道寝坏，礼乐不兴，刑罚不中，陵夷至于战国。韩任申子，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抽原作押）胁、镬烹之刑。至于始皇，兼吞战国，遂毁先王之法，灭礼义之官，专任刑罚，躬操文墨，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